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预制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鲜和匠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6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附图 2-海盐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附图 3-海盐县三区三线规划图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 7-TSP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8-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现场踏勘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总量平衡方案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预制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p> <p>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海盐县通元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9年修改》</p> <p>发布单位：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海盐县通元镇总体规划(2013-2030) (2019 年修改) 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目的</p> <p>为促进通元镇城乡统筹发展，合理配置各类资源，协调开发建设与区域交通的关系，配合“两新”工程的推进，完善新市镇功能与城乡基础设施配套，有序安排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推动通元镇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按照科学发展观、五个统筹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编制《海盐县通元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9 年修改）》。</p> <p>2、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通元镇域，即规划区范围，总面积 69.14 平方公里。在规划区范围内一切规划建设及土地利用，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行本规划。</p> <p>3、规划期限</p> <p>规划远期与原总规一致到 2030 年，规划修改基准年为 2018 年。</p> <p>4、通元镇区规划布局</p> <p>通元镇区空间发展策略为“东进、南拓、西控、北优”，总体形成“北工、南居”的空间格局。通元镇区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三廊三片”的空间结构。</p> <p>一心：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位于 X119 嘉南线以西、镇北路南北区域。</p> <p>一轴：X119 嘉南线城镇功能发展轴。</p> <p>三廊：依托里洪塘、仲字桥港、武通港两侧绿化带形成的滨水景观廊道。</p> <p>三片：以 G525 国道、仲字桥港为界，由北向南分别形成工业发展片区、产业服务片区和居住生活片区。</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2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1），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沈荡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3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4 建设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1），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该单元相关管控要求，满足《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纳管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中的 COD_{Cr}、NH₃-N、总氮、TP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的大型规模标准，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按总量指标的 1 倍进行削减替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预制菜的生产，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项目选址地位于海盐县通元镇，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5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4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由来

浙江鲜和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预制菜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通元镇。项目租用。项目主要采用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清洗、切割、腌制、滚揉、搅拌、熟制、包装、冷冻、金属检测等工艺，购置气泡清洗机、蔬菜切割机、肉类切割机、滚揉机、炒锅、烤箱、蒸箱、油炸锅、速冻冷库、车间冷风系统、真空包装机、金属探测仪等国产设备。

2 环评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39）），生产过程有清洗、切割、腌制、滚揉、搅拌、熟制、包装、冷冻、金属检测等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中的“单纯分装除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2-1。根据表 2-1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购置新型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预制菜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能
预制菜	6000 吨/年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p>。</p> <p>8 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 6 幢 1-2 层，项目租用海盐县通创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项目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见附图 5。</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 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 入库：将外购的主要原料，放入冷库中进行保存。</p> <p> 领用：根据菜品需求，领取相应的原料。</p> <p> 冻制品解冻：肉类等大部分原料均为冷冻产品，加工前需要进行解冻处理。此过程产生解冻废水。</p> <p> 清洗：对原材料进行清洗处理，除去血水、杂质等。此过程产生废料、废水。</p> <p> 金属检测：对包装后的产品进行检测，探测内部是否有异物等。此过程产生废品。</p> <p> 冷冻/冷藏：根据产品要求，对不同的菜品进行不同的保存方式，有的进行冷冻保存，有的进行冷藏保存。</p> <p> 外包装：根据订单要求，将冷库内产品进行分装，得到最终可以销售的产品。</p> <p> 注：本项目产品、设备、炊具等无需消毒。</p>

3 制纯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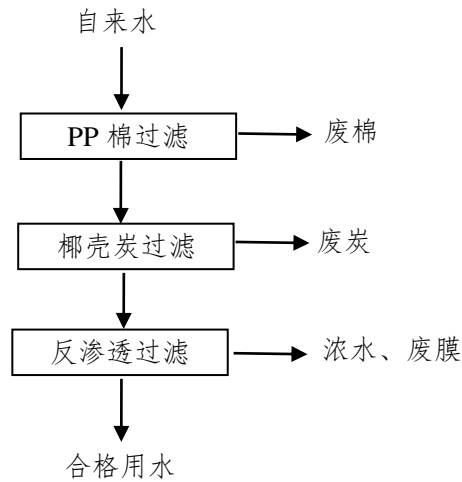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制纯水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制备流程简述

先利用 PP 棉过滤掉自来水中的大颗粒杂质，然后利用椰壳炭吸附除去自来水中的氯、重金属、小颗粒状杂质等，最后利用反渗透原理，除去自来水中的细微杂质、过多的无机盐、有机物等，得到更为纯净的蒸煮用水。此过程产生浓水。整套蒸煮用水过滤系统定期更换滤材，产生废棉、废炭、废膜，然后该系统定期还会进行反冲洗，产生冲洗废水。

5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环境空气</p> <p>1.1 区域达标判断</p> <p>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海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p>据海盐县 2023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海盐县区域 2023 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 NO₂、SO₂、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2 地表水环境</p> <p>2.1 评价标准</p> <p>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长山河水域，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原浙江省环保厅，2015 年 6 月），长山河的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因此，本评价引用长山河的常规监测数据，长山河水域水质资料采用 2023 年常规监测资料。本评价所引用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长山河水北大桥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700 米处。</p> <p>2.2 水质评价方法</p> <p>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示：</p> $S_{i,j} = C_{i,j} / C_{si}$ <p>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示为：</p>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 DO_f - DO_j }{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	---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S_{DO,f}$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 $DO_f = 496 - 2.65S / (33.5 + T)$

T ——水温，℃；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2.3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3 年水北大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长山河在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pH、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 类标准， COD_{Mn} 、 NH_3-N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无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租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

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本项目熟制和非熟制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参数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1 概述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污染因子考核 COD_{Cr}、NH₃-N、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3-10。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COD_{Cr}、氨氮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照 1:2 进行削减替代。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电器与各种管线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工作主要在车间内进行，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对车间与厂区外环境基本无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不作详细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1 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材加工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制冷剂挥发废气以及油炸、油滑等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p> <p>本项目冷库采用 R507A 制冷剂，不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制冷剂在密闭系统中循环，基本无泄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1、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熟制、半熟制加工过程中，加热均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p> <p>2、油烟废气。本项目油炸、油滑等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p> <p>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收集后的油烟废气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DA001）排放。</p> <p>4、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p>

表 4-1 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净化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2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工艺	净化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源强核算过程：排放量=产生量×(1-净化效率)；产生量根据原料用量、相关排污系数以及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取得，详见前述分析。

表 4-3 排放源基本情况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	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	年排放	排放工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东经	北纬	高度/m	出口内径/m	(m/s)	温度/℃	小时数/h	况		率/(kg/h)

表 4-4 排放源基本情况（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标。

1.4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表 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2 废水

2.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本项目在制纯水过程中会产生浓水。制纯水系统每个月需要反冲洗一次，反冲洗废水。本项目蒸煮过程中水用，主要以水蒸气形式加热原材料。本项目生产设备每天用水清洗一次，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则废水产生量约为本项

目生产车间地面每天冲洗一次，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地面冲洗用水量。本项目原料清洗水用量原料清洗用水量，则清洗废水产生量。本项目漂烫用量废水产生量。本项目在冷冻食材解冻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解冻废水。本项目冷库运作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冷凝废水。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废水经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2、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嘉兴向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站管理方）统一处置，生产废水经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全部纳管废水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

		总磷					二沉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			
<p>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p> <p>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p> <p>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p> <p>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p> <p>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p> <p>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p> <p>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p>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动植物油	1
									LAS	0.5
									总磷	0.3
									SS	1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xxx生活污水处理厂、xxx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2 废水污染物入网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70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100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0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8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40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如下：生产废水进入废水调节池均匀水质水量后，再在反应区内投加氯碱，调节废水的 pH 在 8 左右，继续投加 PAC、PAM 进行混凝反应，后进入分离区进行泥水分离，再进入到水解酸化池进一步水解，起到水解有机物的作用，随后进入兼氧池，兼氧池即反硝化池（即 A 池），在反硝化菌作用下，利用好氧池回流回来的废水进行反硝化反应，将氨氮转化为硝态氮，再进入接触氧化池利用好氧微生物的分解代谢作用将有机物进一步分解为 CO₂、H₂O 等稳定物质；生物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排入到污泥池经板框压滤后形成干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滤液回流到调节池。

该污水处理装置进水水质要求和出水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污水处理装置进水水质要求及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入网排放。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本项目生产废水利用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分析，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污水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故本项目水污染控

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可以实现全部污水纳管排放的要求。项目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从水量上看，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项目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项目污水具备纳管条件，从水量和水质考虑，项目废水可以被其接纳。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2023 年排海口的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目前运行正常，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建设项目要严防事故性排放，确保不加重内河的污染。同时要求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加强督察，严格监督园区内企业的清污分流和污水预处理工作。

2.4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生产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7。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气泡清洗机、蔬菜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8 和表 4-19。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注：噪声坐标为相对噪声原点基准点（位于车间西南角）。“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室内边界声级”为声源距离最近室内边界方向的距离和声级”。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平面布局图，并对该平面布置图下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公式 4})$$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um A_i = A_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 = 20lgr + 8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屏障衰减 A_b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 / \lambda$ 为菲涅尔数, 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

(3)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由表 4-20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要求。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4 固废

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1、废料。本项目在清洗、切割、腌制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料，产生量约 300t/a，主要成分为肉类、蔬菜类等边角料。

2、废油。本项目油烟废气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治理，根据前述废气源强计算分析，收集的废油约为 1.36t/a；同时，本项目油炸、油滑等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30t/a。废油产生量合计约为 31.36t/a，主要成分为废食用油。

3、废品。本项目在金属检测等检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品，产生量约 6t/a，主要成分为废预制菜。

4、废棉。蒸煮用水采用 PP 棉过滤处理，PP 棉定期更换，产生废棉，产生量约 0.1t/a，主要成分为废 PP 棉。

5、废炭。蒸煮用水采用椰壳炭过滤处理，椰壳炭定期更换，产生废炭，产生量约 0.1t/a，主要成分为废椰壳炭。

6、废膜。蒸煮用水采用反渗透膜处理，渗透膜定期更换，产生废膜，产生量约 0.1t/a，主要成分为废反渗透膜。

7、废包装物。本项目在食材、辅料等原料使用拆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6t/a，主要成分为废桶、废纸箱、废塑料袋等。

8、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p.d 计，则年产生量约 15t/a。

9、汇总。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4-23 中所列的固废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4.3 固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6。

表 4-2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4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7。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7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4.5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厂房内要求建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2、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通元镇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利用地下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也不回灌地下水。本项目厂房地面全部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水泥硬化，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对地下水、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Q 值计算

本项目主要从事预制菜的生产，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甲烷(序号 183)临界量为 10 吨。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 Q 值约为 0.0001。

表 4-28 风险物质最大存放量计算表

7.2 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不再分析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9 周围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除企业自身产生的各种环境影响外,外环境对本企业的环境质量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对周围环境的踏勘调查,本环评主要分析周围各类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对本项目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	油烟废气通过灶头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	加强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污水	COD _{Cr} 、动植物油、SS、LAS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要求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废包装物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废油、废膜、废棉、废炭、废料、废品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全部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水泥硬化,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若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发生重大变动，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39），生产过程有清洗、切割、腌制、滚揉、搅拌、熟制、包装、冷冻、金属检测等工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类项，实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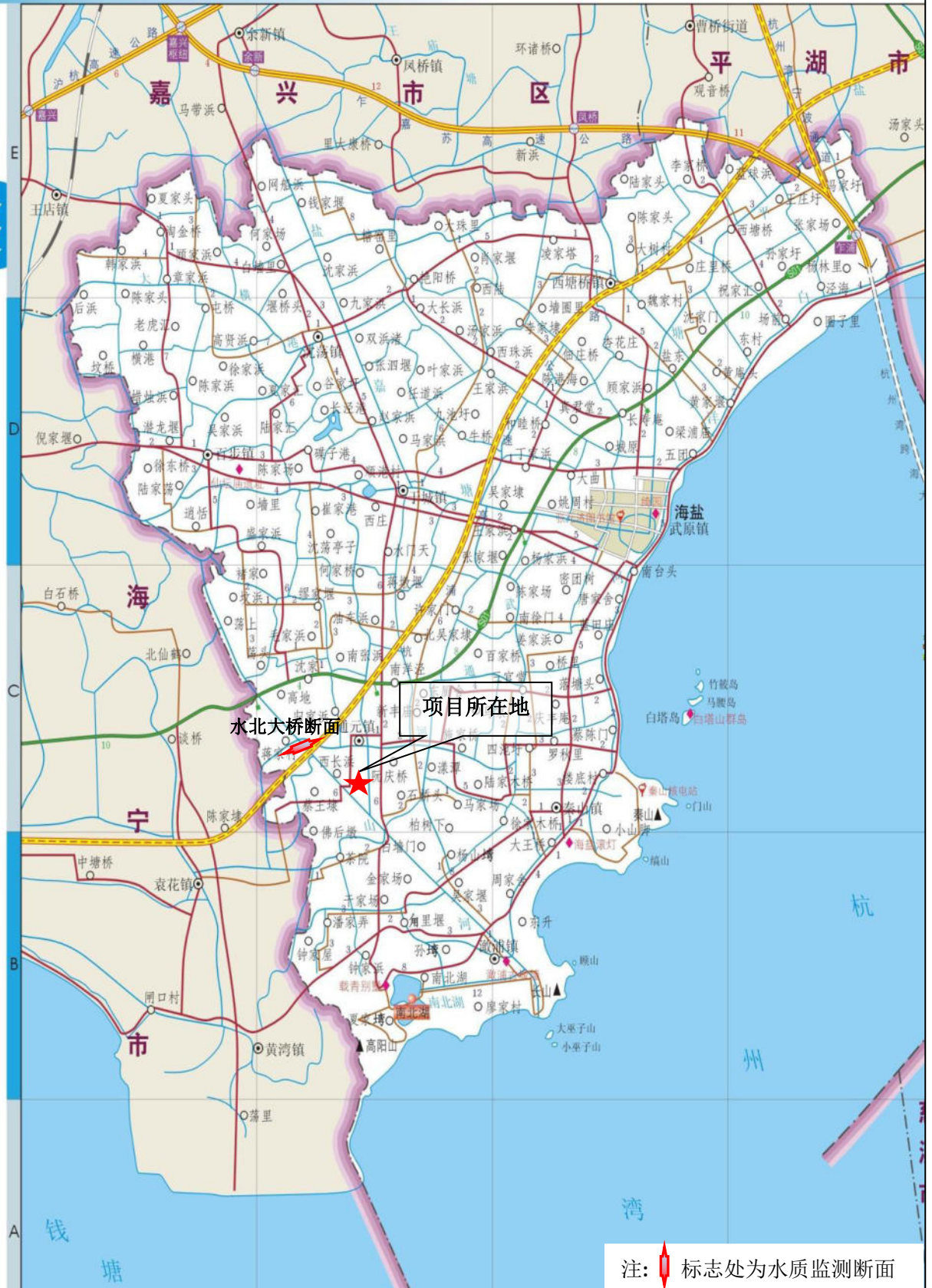
海盐县



1:18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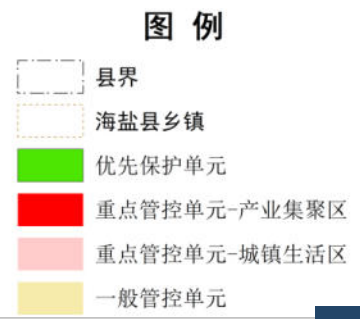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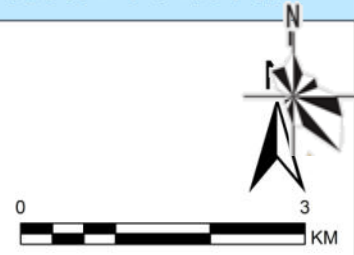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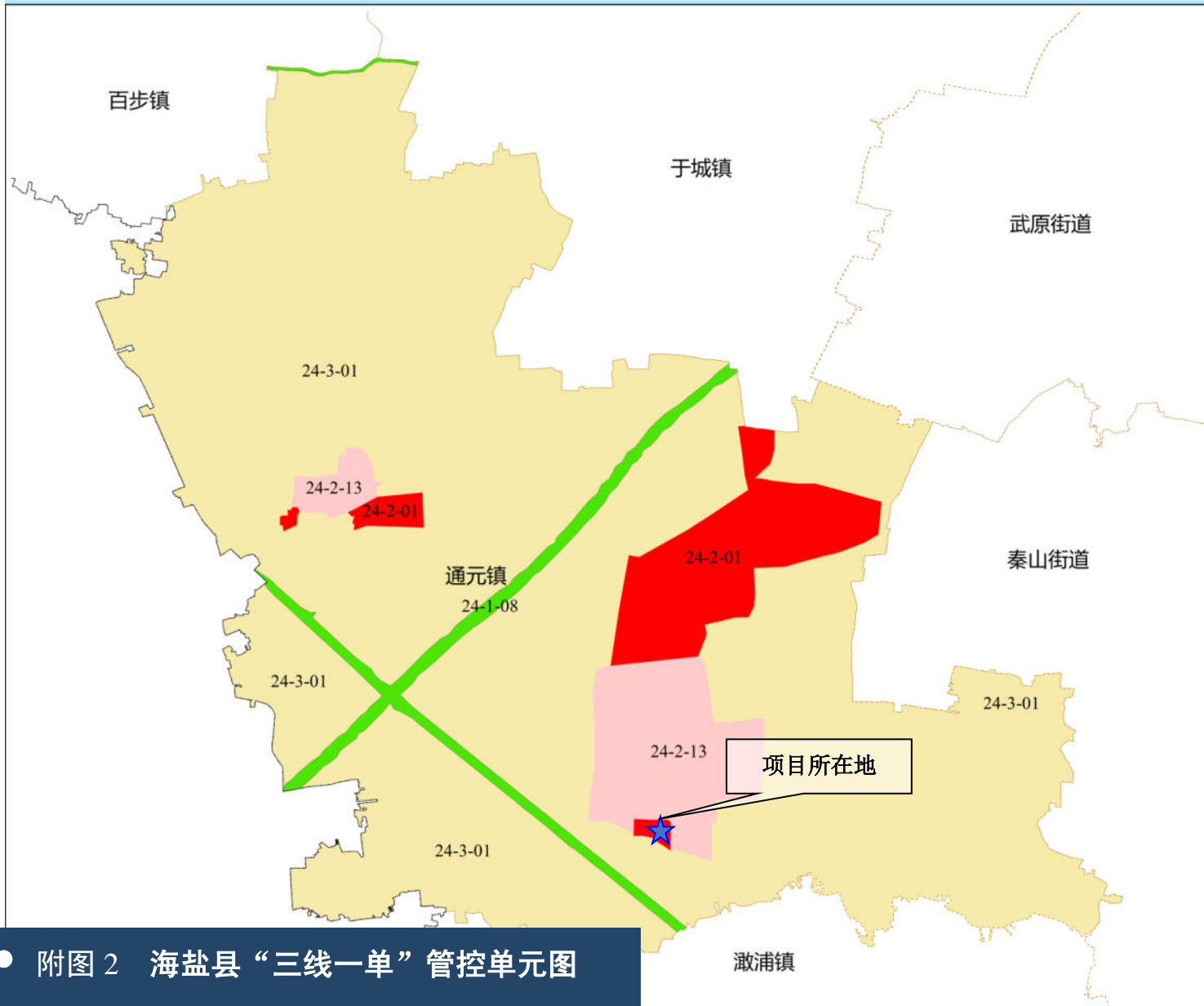
0 1,8 3,6 5,4 7,2千米

嘉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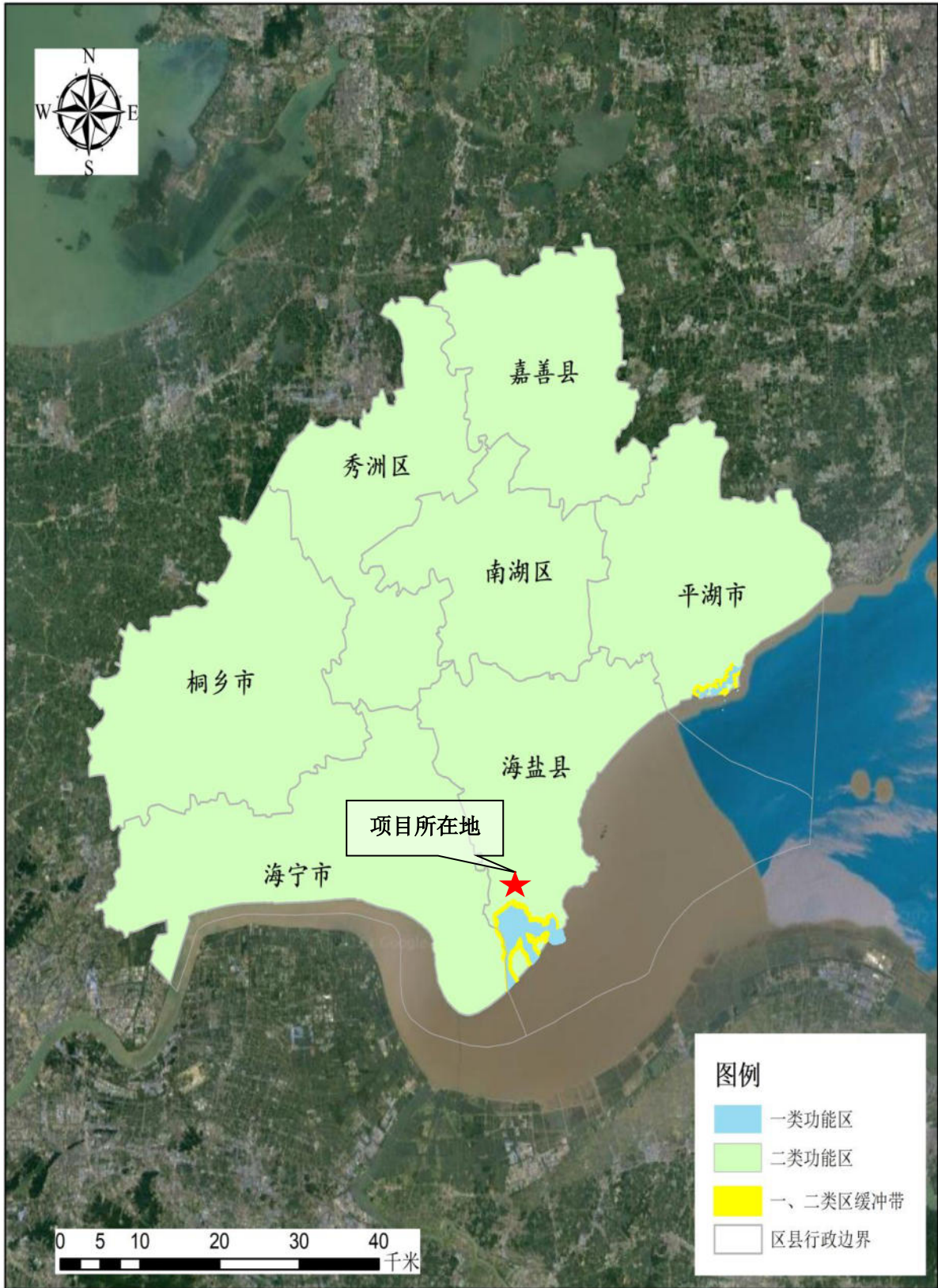
注：标志处为水质监测断面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 附图2 海盐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制图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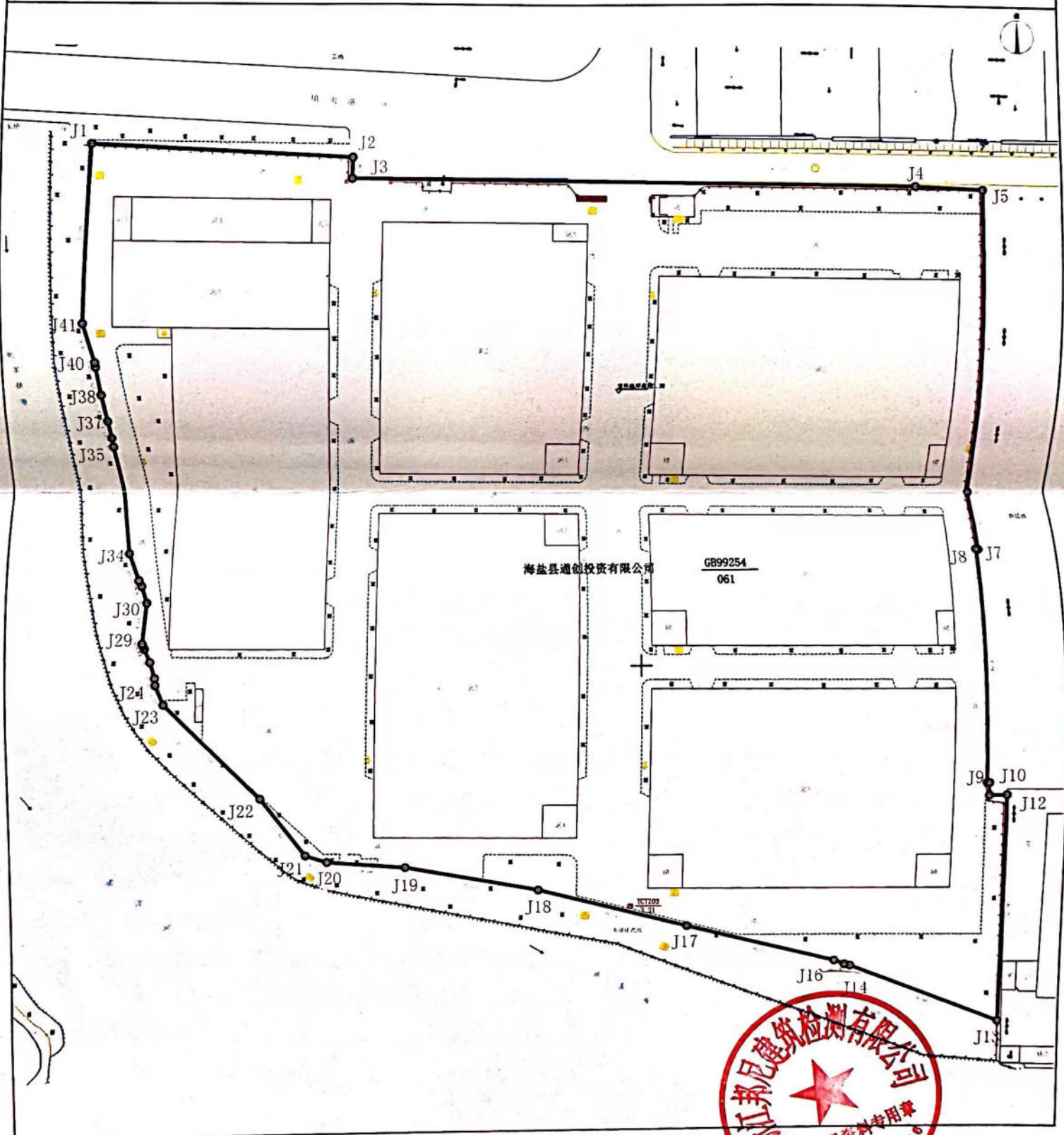
单位: 米、米²

宗地代码: GB99254 W00000000

土地权利人: 海盐县通创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369.286-40580.674

宗地面积: 35734.00



2023年8月数字化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审核日期: 2023年8月25日

1:1500



制图者: 杨 珺
审核者: 姜楚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兹有浙江鲜和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预制菜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 6 幢 1-2 层。项目租用海盐县通创投资有限公司 6812 平方米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实施。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做如下承诺：

一、全部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控制措施；对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项目应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遵守和符合环保相关的法规和标准。

四、保证报告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项目全体出资人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保证材料和填写的内容真实。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注：出资人属法人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或组织印章；属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浙江鲜和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预制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认真阅读，其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平面布局、污染工序（单元）与周边敏感点距离、建设规模、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排放等本环评所列全部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同意报告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全部负责。

浙江鲜和匠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